

#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罚决〔2023〕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景德镇煊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314755502H

法定代表人：潘逸煊

地址：江西省乐平市稽征所北侧

根据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浮检意〔2023〕71号），本机关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贵单位实施的浮梁县2021年浮梁县应急管理局灾民生活类救灾救助物资采购项目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

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串通江西省舒欣家纺有限公司及四川富林家纺制品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内容进行协商的行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四条第三款“供应商之间协商

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第五款“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所称情形，属于恶意串通。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浮梁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函告等证据证明。现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罚款金额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关注“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景德镇市浮梁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